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赛特新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赛特新材经营情况，对赛特新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赛特新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赛特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特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赛特新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赛特新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赛特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赛特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赛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赛特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赛特新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赛特新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赛特新材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部分原材料存在进口依赖且采购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高分子材料薄膜 EVOH 膜仅向日本 KURARAYCO.,LTD 进行采购，且其他替代品供应商分布在日本、以色列等海外国家。如果 KURARAYCO.,LTD 出现生产经营异常、产品质量下降、价格上涨或产能紧张无

法满足公司需求等情形且公司无法快速采用其他替代材料进行生产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及主要应用领域总体仍较单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真空绝热板和保温箱，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真空绝热板主要应用在能效等级要求较高、容积率要求较高的冰箱、冷柜领域。同时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计算）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60.94%。如果未来真空绝热板市场供需发生不利变动、渗透率低于预期、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公司出现产品质量下降，给公司在客户认证评级方面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得益于国内疫苗出口的增加，公司扩大了保温箱及真空绝热板在生物制品冷链运输环节的应用并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国外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和各种抗新冠病毒药物的上市，如果未来国内疫苗出口量减少，公司产品在生物制品冷链运输的收入存在下降及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公司产品真空绝热板现阶段最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等冷链领域，市场渗透率较低，规模相对较小。如果未来真空绝热板对传统保温材料的替代效应不足、渗透率不及预期或冰箱冷柜等下游市场需求萎缩、产销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真空绝热板所处的行业为国内新兴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真空绝热板行业，或者出现适用于冰箱冷柜等领域的其他新型绝热材料，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真空绝热板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导致行业利润水平下滑。

（三）宏观环境风险

1、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9%、63.69%、57.86%，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

生较大变化或发生战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我国出口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或我国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扩散，国内疫情防控总体有效，但也相继多点式爆发。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跨国企业，其在世界各地布局并建有工厂，如果全球疫情出现反复或持续恶化，导致其上游配套不畅、原材料价格上涨、员工不能正常到位或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客户可能局部减产或暂停生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因为疫情不能维持正常生产或出货，或因疫情影响国内物流运输业，同样也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缺、价格上涨的情况。

新冠疫情还造成全球各港口作业效率下降，船舶运输时间拉长，集装箱周转不畅，国际进出口业务陷入订舱难、船期不稳、一柜难求、运费高涨的困境，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出货受阻、库存上升，或因出口成本上升而订单缩减，进而压缩冰箱冷柜产量，减少对真空绝热板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降。当前海运供需紧张局面也可能对公司存货周转、运输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真空绝热板目前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公司需要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及优化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才能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技术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并进行持续升级或更新、产品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或者其他市场竞争者率先开发出其他性能更优、成本更低的替代性产品，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强度、产品价格、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多个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能源或重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运输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管控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韩、日、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且大多以美元、

欧元等外币结算。随着海外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出口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结算币种的汇率出现不利变动，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10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71%。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闽科高[2020]2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5000371，有效期三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21 年，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1,484.79 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71,129.15	51,619.68	37.79	40,092.5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7.09	9,335.16	21.66	7,4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7.73	7,702.06	27.86	7,2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1.39	6,943.85	20.56	5,974.0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97.94	82,440.50	10.38	32,765.94
总资产	116,225.45	106,972.19	8.65	52,673.22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2	1.22	16.39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2	1.22	16.39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1.23	1.00	23.00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13.0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39	10.78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24.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4.93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4.92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真空绝热材料制造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研究的科技型企业，已在核心技术团队、技术与研发、客户资源、完整产品生产链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在真空绝热领域的研发和积累沉淀，现已拥有一支横向覆盖真空学、传热学、制冷及设备、材料学等多学科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19 人，在真空绝热板芯材制备、阻隔膜检测及制备、吸附剂测试及制备、真空封装及真空绝热板产品性能检测、生产线自动化提升、真空玻璃产品及设备开发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真空绝热行业内十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冰

箱冷柜家电制造企业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知名企业对重要材料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论证、供应商考评和应用测试，公司产品已通过主要冰箱制造企业客户的考察、验厂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作为其主要供应商或者重要供应商进行批量供货。

公司能够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充分保障了未来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1 年，公司在客户新规格新品开发中有所突破。同时保温箱产品在医疗、生物制品冷链运输环节的接单量和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集芯材生产、阻隔膜测试及制备、吸附剂测试及制备、真空封装及产品性能检测能力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以真空绝热板的主要构件和主要生产环节的全面创新来推动真空绝热板性价比的提升。公司因此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满足客户需求能力，并通过全面控制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建立起性能、成本优势。

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2021 年公司对“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实现产业链向上游进一步延伸。

综上，2021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公司继续致力于优化真空绝热板绝热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以及对真空技术应用的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深度研发。公司掌握了真空绝热板芯材、阻隔膜、吸附剂的生产和性能检测技术、真空玻璃制造技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投入合计 3,345.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0%。

2021 年公司新增专利授权 2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新增专利申请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此外，公司继续推进 VIP 四边封的单体封

装设备的研发、真空玻璃生产试验线研发等 13 项在研项目。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新材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34.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38.46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70
募集资金余额	12,171.75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0,000 万元。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汪坤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3,172.00	27.00	3,199.00
杨家应	董事、副总经理	19.90	14.00	33.90
汪美兰	董事	871.00	-	871.00
常小安	董事	-	-	-
涂连东	独立董事	-	-	-
邵聪慧	独立董事	-	-	-
刘微芳	独立董事	-	-	-
徐强	监事会主席	-	-	-
罗健兵	监事	-	1.50	1.50
罗雪滨	监事	-	1.50	1.50
严浪基	总经理	5.00	-	5.00
邱珏	副总经理	-	-	-
谢振刚	副总经理	10.00	-	10.00
刘祝平	副总经理	53.63	-	53.63
张必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	18.00
吴松	财务总监	18.00	-	1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新材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

张 俊

王亚娟

王亚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27 日